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磊女士担任总经理；聘任王东向先生、张军先生、胡红女士、陈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马新伟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张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仲亚琼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军先生、仲亚琼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2203 室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电子邮箱：jsnezqb@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